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 ETC 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2018年8月14日，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 ETC 服务协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签订《ETC服务协议》，期限自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省外同行业标准，按ETC通行费拆账收入的2%收取且年度服务费最高上限额度为6,5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正，交易行为公允，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和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刘剑文 

王小林 

魏士荣 

王 丰 

2018年8月14日